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1-065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9月28日以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23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柴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1-066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9月28日以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23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傅威连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监事4人,实际出席的监事4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原非职工代表监事高秉军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提出辞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选举候选人段光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1-068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高秉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高秉军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高秉军先生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高秉军先生的原定任期是 2018 年 11月9日至 2021 年 11月8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秉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高秉军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等方面切实履行了监督职能,对此公司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段光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段光灿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补选监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28日

附件:

段光灿:生于 1972年8月,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段光灿先生于 2012 年1月至 2015年5月就职于北汽福田/北京欧辉客车分公司,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5年6月至2021年5月就职于奇瑞控股集团/财务控制本部,任外派商用车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6月至今就职于奇瑞控股集团/财务控制本部,任外派奇瑞科技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段光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等情况,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1-067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90万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2.48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7,283.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7,677.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60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166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中高档乘用车大型精密覆盖件模具升级扩产项目	25,814.00	25,814.00
2	基于机器人系统集成的车身焊装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18,630.00	18,630.00
3	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62.00	5,162.00
合计		49,606.00	49,606.00

三、募集资金闲置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推进,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决策及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等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和审计室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室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最大可能的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可以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同意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届满前,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超出预期,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须及时将不低于项目所需资金金额的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度。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1-069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21年10月15日(星期五)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5 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12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00、审议《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0、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以上提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在通知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1年10月14日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在信函或传真发出后,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进行确认。

来信请寄: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22号,邮编:241000

(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0553-5623209。

2、登记时间:

2021年10月14 日(以信函方式登记的,以邮局邮戳记载的收信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22号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李江

联系邮箱:lij@rayhoo.net

联系电话:0553-5623207

传真:0553-5623209

5、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97",投票简称为"瑞鹄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0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上午 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投票指示如下: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注:1、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的"□"打"√"表示选择。

2、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 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人签字: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1-070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1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28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共收回有效票数15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袁宏明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

公司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士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决定具体增资时间、金额及比例,同时授权签署与本次对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增资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4人,其中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上述交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潍柴动力(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士签署与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潍柴动力(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交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1-07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下称"陕重汽")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打造新能源、智能网联等自主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实现陕重汽持续健康发展,经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陕西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陕汽集团")协商确定双方按当前持股比例(公司持股比例为51%,陕汽集团持股比例为49%)分别对陕重汽增资不超过人民币40.8亿元和人民币39.2亿元,增资款项分期到位,其中首期分别增资人民币10.2亿元和人民币9.8亿元。由于公司董事袁宏明先生在陕汽集团担任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1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本次交易及有关事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事前审核本次交易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陕西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 册 地: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袁宏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21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89年11月18日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本企业生产的汽车(小轿车除外)、汽车零部件及发动机的研发、采购、销售、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开展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普通货物运输;汽车组装、改装、售后服务;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工程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房屋、土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电子设备、机械设备销售;企业管理服务;汽车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陕汽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959,638.63	3,448,894.19
负债总额	2,308,589.70	2,732,574.68
净资产	651,048.93	716,319.51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2,350,252.90	1,321,869.92
净利润	147,627.48	72,407.46

注:2020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与公司关系:本公司董事袁宏明先生在陕汽集团担任董事长。

4.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陕汽集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 册 地: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谭旭光

注册资本:人民币370,633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9月18日

经营范围:本企业生产的汽车、汽车零部件及发动机的销售、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三来一补"业务;汽车组装、改装,售后服务;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润滑油、润滑脂的销售;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增资方式:自有现金增资。

3. 经营情况:现有员工1.6万人,产品覆盖重型卡车、重型车桥及汽车后市场等领域,其中陕汽德龙高端重卡产品入选全国卡车越野大赛组委会指定赛车产品;拥有全国领先的技术研发中心和博士后工作站,已建成国内重卡行业的"重卡新能源研究开发与应用实验室",承担的多个项目被列入国家重大项目。

4. 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增资前后股权结构保持不变,即公司与陕汽集团持有陕重汽股权比例分别为51%和49%。

5. 陕重汽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907,104.34	5,976,925.39
负债总额	4,072,874.82	5,089,099.72
净资产	834,229.52	887,825.67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6,584,347.90	4,221,496.54
净利润	152,773.95	51,791.56

注:2020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7.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陕重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陕汽集团及陕重汽签署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和陕汽集团计划以货币资金分别对陕重汽增资不超过人民币40.8亿元和人民币39.2亿元,完成后,公司和陕汽集团股权比例、高管派驻及相关决策权限均维持现状不变,认缴出资款项将分期到位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双方同意首期分别增资人民币10.2亿元和人民币9.8亿元,以2020年度审计报告结论为依据,结合主管部门要求确定注册资本金额,投资款项自陕重汽股东会决议出具之日起150天内到位,其余款项视陕重汽资金需求、经营及分红情况由公司和陕汽集团另行协商确定。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方陕汽集团发生的该项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显著改善陕重汽财务状况,有力支持陕重汽实现"十四五"战略规划,占领未来技术、市场新高地,抢占发展先机,实现创新驱动、战略转型,推动企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持有陕重汽51%股权,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或其他重大风险。

七、与陕汽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1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陕汽集团的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173,169.38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陕重汽增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 同意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陕重汽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

2. 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次交易条款属公平合理、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

3. 本次交易议案经公司2021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袁宏明先生回避了对本次交易议案的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4. 同意公司本次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综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于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2021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的核查意见;

4.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1-072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一、交易概述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潍柴动力(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潍柴动力香港")因偿还到期贷款需要,公司拟以境内自有资金约5.83亿欧元或等值人民币对潍柴动力香港进行增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1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潍柴动力(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地:香港

注册资本:336,242,497.00美元

成立日期:2008年6月30日

经营范围:从事发动机等汽车核心零部件及汽车工程方面的产品、技术合作及贸易业务;对外投资及管理业务

2. 增资方式:自有现金增资。

3. 经营情况:潍柴动力香港是公司海外投融资平台公司之一,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及管理,先后投资德国KION Group AG、加拿大巴拉德动力系统有限公司、英国锡里斯动力控股有限公司等,经营状况良好。

4. 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潍柴动力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将不发生变化。

5. 潍柴动力香港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054,390.23	2,030,850.95
负债总额	1,892,240.68	1,872,529.07
净资产	162,149.55	158,321.88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227.06	2,180.43

注:2020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7.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潍柴动力香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十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潍柴动力香港签署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须于2021年11月20日前以现金方式向潍柴动力香港增资5.83亿欧元或等值人民币。

2. 本次增资完成后,潍柴动力香港的股权结构、董事会和管理人员保持不变,公司仍持有潍柴动力香港100%股权,是潍柴动力香港的唯一股东,享有全部股东权利和义务。

3. 本次增资需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实施。

4.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潍柴动力香港为公司境外主要投融资平台之一,其有息负债主要因为公司通过贷款方式战略投资德国KION Group AG等境外公司所形成,公司本次对潍柴动力香港增资偿还到期贷款,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稳健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本次增资事项尚需履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审批手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推进后续事项。

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21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1-073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定于2021年10月26日(星期二)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会议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26日下午2: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6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0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0月20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出席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登记的本公司H股股东不适用本通知(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关要求另行发送通知)。

(3)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本公司股东)作为代理人,代其出席现场会议及投票。各位股东(或其代理人)将享有每股一票的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4)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机构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及批准关于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向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传动零部件及相关产品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及批准关于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向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传动零部件、相关产品及劳务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8.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9.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0.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1.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2.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

13.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3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的相关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议案编码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及批准关于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向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传动零部件及相关产品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审议及批准关于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向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传动零部件、相关产品及劳务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8.00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9.00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0.00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1.00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2.00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	√
13.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式

1. 股东或其代理人须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出席会议。如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出席。

2.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即本通知随附的股东大会适用的委托书或其复印本)。委托书由委托股东亲自签署或其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该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手续。如委托股东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则其委托书应加盖法人或其他组织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前述股东大会适用的授权委托书和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须于2021年10月23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资本运营部。

3. 拟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报名系统完成本次会议的登记报名。请于2021年10月23日17:00前通过下方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方式登录报名系统,按照提示流程进行操作,在报名系统中完整、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报名所需附件。

(1)股东大会报名系统登录网址:https://eseb.cn/OIx508kgJW

(2)股东大会报名系统登录二维码: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流程请参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自理。

2. 本公司办公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潍柴动力工业园东正门)。

3. 联 系 人:刘同刚、吴迪

联系电话:0536-2297056、0536-2297068

传 真:0536-8197073

邮 编:261061

4.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5. 重要提示:为严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扩散,保障参会人员安全,公司董事会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为免影响现场参会,请拟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提前关注并严格遵守潍坊市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并须提前(2021年10月23日17:00前)与公司联系并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报名系统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现场参会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公司六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 公司2021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338;投票简称:潍柴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时,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10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0月26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股东姓名或单位: 持有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A股 股、H股 股,为公司的股东;现委任股东大会主席/ 为本人的代表,代表本人出席2021年10月26日(星期二)下午2:50开始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的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并于该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决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的代表酌情决定投议案同意、反对或弃权。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及批准关于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向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传动零部件及相关产品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审议及批准关于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向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传动零部件、相关产品及劳务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8.00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9.00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0.00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1.00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2.00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	√			
13.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授权委托人(签署):

附注:

1. 请填上以您的名义登记与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本公司股份。适用H股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另行公告。

2. 请正确、清楚填上全名。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使用。

3. 如欲委派股东大会主席以外的人士为代表,请将「股东大会主席」的字删去,并在空格内填上您所拟委派人士的姓名。股东可委托任何人为其代表,受委托代表无须为本公司股东。本授权委托书的每项更改,将须由签署人签字认可。

4. 注意:您如欲投票赞成任何议案,则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任何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弃权任何议案,则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5.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您或您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持有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则其委托书应加盖法人或其他组织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6. 本授权委托书连同签署人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机关)签署证明的该授权书或授权文件,最后须于2021年10月23日17:00前送予本公司资本运营部。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1-064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1年6月16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计划自2021年6月15日起六个月内,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1亿元且不超过1.5亿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2、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21年6月15日至2021年9月27日,上峰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5,332,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增持股份金额为105,213,366.3元。本次增持完成后,上峰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67,899,4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93%。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计划主体: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峰控股持有公司股票262,566,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7%。

3、除本次增持计划外,上峰控股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 12个月内未披露其他增持计划。

4、上峰控股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升投资者信心,拟实施增持计划。

2、增持股份的金额:上峰控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1亿元,不超过1.5亿元。

3、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自2021年6月15日起六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增持资金来源:增持人的自有资金。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上峰控股于2021年6月15日至2021年9月27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332,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增持金额为105,213,366.3元(不含交易费),本次增持实施前后上峰控股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实施前持有股份		目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2,566,915	32.27%	267,899,411	32.93%

四、律师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就本次增持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上峰控股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峰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上峰控股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完成的通知》。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1-065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上峰水泥,证券代码:000672)股票交易价格于2021年9月23日、9月24日、9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8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注意到近日多家媒体报道了包括本行业在内的部分省份制造企业受到能耗管控和限电限产措施的影响。

由于各区域从短时间限电、降负荷到数天停、限产等采取的措施不同,对公司各区域不同规模、拥有不同库存的子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程度也各不同;同时,部分区域限电限产等导致供给减少叠加上游原燃料价格上涨等因素使区域产品价格上升,但相关措施持续时间及其变化调整具有不确定性,因此相关措施及由此引起的市场变化对经营成果的最终影响程度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目前阶段公司主要子公司的经营基本正常,暂未出现其他重大影响,各子公司也将根据所在区域总体能耗管控措施情况及时做好生产检修等相应计划安排,若后续公司收到具有重大影响的确定性文件等情形,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除上述影响外,公司经营正常,其他内外部环境未有重大变化。

4、2021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计划自2021年6月15日起六个月内,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1亿元且不超过1.5亿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9月27日,公司收到上峰控股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完成的通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自2021年6月15日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峰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5,332,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增持股份金额为105,213,366.3元(不含交易费)。本次增持完成后,上峰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67,899,4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93%。具体详见公司于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4)。

5、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近日公司正就实施持股计划有关事项进行筹划,具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0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1-051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29日,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披露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司与维娜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娜香港")、上海维娜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维娜"或"标的公司")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维娜香港现持有上海维娜100%股权,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收购上海维娜不少于70%的股权。公司与维娜香港双方暂定上海维娜100%的股权的收购对价约为人民币7亿元。目标股权收购价格最终参照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现就相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1、上海维娜化妆品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妆品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化妆品行业,其产品不涉及医疗器械许可,不属于医美行业。

2、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化学药物、化学原料药、生物制品与现代中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医药板块,目前没有医美业务相关的产品、资质和收入。

3、公司虽然确立了以"医药+医美"为公司核心业务的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但着重在药妆、功能性化妆品等非手术类医疗美容上游产品端展开布局。同时,从事相关行业需要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以及产品研发注册批件,业务拓展和产品研发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且时间跨度较长,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4、本次意向交易暂定对价增值率284.35%,目标股权最终收购价格将参照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如交易完成后,若标的公司经营不及预期,后续存在一定的商誉减值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1-53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及下期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48)。公司5%以上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深圳")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3,017,000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

2021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航国际深圳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由于中航国际深圳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中航国际深圳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航国际深圳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20,005,789	11.3176%	120,005,789	11.31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005,789	11.3176%	120,005,789	11.31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中航国际深圳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中航国际深圳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不存在违规的情况。

3、截至中航国际深圳告知函出具日,中航国际深圳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实施情况会及时告知公司。中航国际深圳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相关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4、中航国际深圳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中航国际深圳减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